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lyke.com可供閱覽。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世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朱國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國和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國和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授權代表

方世武先生

黃志恩女士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提述，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嘗試及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林先生」)。另外自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林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更改獲授權簽署人之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由於本公司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且未能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先生，為更好地了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事務的公開記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完成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董事會意見」分段所闡述，經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得出結論，中國附屬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且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現任董事被視作已失去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鑒於董事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無法取得其得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本節所述討論及分析僅限於本公司仍具控制權者，而當中提及之「本集團」一詞亦應作相應闡述。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控制權，因而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此等財務記錄，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概無經營記錄，亦無錄得收入。回顧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825,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1,164,000元)。該等虧損乃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產生。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000元)。由於本集團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負債，故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3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000元)及總負債人民幣31,08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5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8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人民幣29,351,000元)。該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3,608,000元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14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81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約為人民幣33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2,000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訂立重組協議以承擔建議重組本集團資產、業務及負債(「建議重組」)的實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間持有若干資產的公司(構成重組建議的一部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該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就建議重組實施的狀況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如需要，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好／淡倉	合共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	好倉	480,000,000	59.07%
林文建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0,000,000 (附註2)	—	好倉	480,500,000	59.13%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好倉		
李和獅先生	於股份中擁 有抵押權益人士	480,000,000 (附註3)	—	好倉	480,000,000	59.07%
林明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	好倉	60,000,000	7.38%
林文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	好倉	60,000,000	7.38%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12,600,000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由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持有，而Super Cre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全數由林文建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被視為於由Super Creation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文建先生已抵押4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李和獅先生作為抵押品。
4. 上表所載資料乃以提交予本公司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權益披露通告為基礎。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該等任何附屬公司(其仍保留控制權)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該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該等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仍保留控制權)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得以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可得資料，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由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變動詳情：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 顧 期 內 授 出	回 顧 期 內 行 使	回 顧 期 內 註 銷 / 失 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a) 董事									
林文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林文足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7,500,000	—	—	(7,500,00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李勇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	—	—	—	84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	—	—	—	84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0	—	—	—	1,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000	—	—	—	3,948,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000	—	—	—	3,948,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4,000	—	—	—	5,264,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15,500,000	—	—	—	15,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40,660,000	—	—	(7,500,000)	33,160,000			

附註：上表所載資料乃以當時董事會可得及呈交聯交所權益披露資料為基礎。由於本公司不再對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賬簿及記錄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尚未確定是否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9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兩人擔任的條文除外。

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曾為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按有利本公司的方法決策。林文建先生亦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言雖如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並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認為這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的領導，有利於制訂及履行其策略及決策，並抓住商機，迅速對變動作出回應，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未續新。現任董事會知悉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4.1之規定。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冬先生(「王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

基於可得資料，本屆董事會得知，本公司並無遵照守則條文第A.5.6條設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考慮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王冬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雷根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數量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量。本公司現正盡快識別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

由於並無可查閱記錄，現任董事會無法確認所有企業管治職能於回顧期間已適當運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由於林文建先生及王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以及林文足先生及雷根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無法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前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將其於本公司的480,000,000股普通股的全部權益押記予獨立第三方李和獅先生(「李先生」)，作為李先生向林先生提供貸款的抵押。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至少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行政支出		(825)	(1,164)
除稅前虧損	4	(825)	(1,164)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25)	(1,16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所得匯兌差額		(674)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總支出		(1,499)	(1,135)
每股虧損(人民幣)	6		
— 基本		(0.001)	(0.001)
— 攤薄		(0.001)	(0.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	207
流動資產總額	236	2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608	22,85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36	70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6,142	6,007
流動負債總額	31,086	29,559
流動負債淨額	(30,850)	(29,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50)	(29,351)
負債淨額	(30,850)	(29,3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551	71,551
儲備	(102,401)	(100,902)
總虧絀	(30,850)	(29,35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9頁至第1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世武
董事

錢曾琮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1,551	272,419	945	24,766	(3,301)	(392,280)	(25,900)
期內全面總收入/(支出) (未經審核)	—	—	—	—	29	(1,164)	(1,1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551	272,419	945	24,766	(3,272)	(393,444)	(27,03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1,551	272,419	945	24,766	(4,594)	(394,438)	(29,351)
期內全面總支出 (未經審核)	—	—	—	—	(674)	(825)	(1,49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551	272,419	945	24,766	(5,268)	(395,263)	(30,85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	(1,2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的墊款	607	1,2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7	1,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	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19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	2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財務報表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導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屬適當：

- (i) 披露先前核數師有關未決審核事宜(「未決審核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如需要)於合適範圍內作進一步調查，以解決未決審核事宜；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董事最近已嘗試但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惟自林文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文建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此外，林文建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更改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iii)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及(iv)新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宜，包括(i)就與銀行的聯絡、銀行結單與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類賬的對賬以及取得銀行確認的程序向本公司員工作出查詢；及(ii)聯絡相關銀行，藉此了解差異情況以及取得銀行確認與銀行結單的程序。本公司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的銀行結單確認董事會已得悉差異約人民幣374百萬元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A」)與聯永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B」，連同投資者A統稱為「眾投資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建議重組」)。

本集團建議重組

本集團的重組包括：

- (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 收購事項；
- (iii) 認購事項；
- (iv) 配售事項；
- (v) 公開發售；及
- (vi) 債權人計劃

(i) 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0港元每股合併股份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調整普通股(「經調整普通股」)；(iii)法定股本降低；及(iv)法定股本增加。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普通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進行交易。

(ii)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1,721,73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 166,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985,721,733港元通過按每股0.197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計5,003,663,621股經調整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一名投資者發行126,903,55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代價為2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388,000元)，將部分通過抵銷投資者墊付的運營資金的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iv) 配售事項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與一間配售機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機構將促使獨立第三方(作為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即1,324,873,096股經調整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支出前)將為26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3,73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建議重組(續)

(vi) 債權人計劃(續)

(v)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可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持有的每十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五股經調整普通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總計243,780,000股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支出前)將為約48,025,000港元(約人民幣43,008,000元)。

(vi) 債權人計劃

根據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計劃公司(包括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由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計劃公司的責任或債務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獲悉數免除及解除。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的債務(包括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獲解除。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將接受申索以(a)認購代價中的現金金額6,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731,000元)；(b)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129,949,239股計劃股份，總金額為25,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926,000元)；及(c)計劃公司的計劃管理人可能變現的其他款項按分配比例全面解除。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拒絕評估及辭任，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的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的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該等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1)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目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53	146
其他員工成本	177	196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6. 每股虧損(人民幣)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8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2,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於該等期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9. 報告期末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10.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